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东源县叶潭镇河水质提升整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委托人（甲方）：东源县叶潭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广东神州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6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河源市叶潭镇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因东源县叶潭镇人民政府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东源县叶潭镇河水质提升整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就《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东源县叶潭镇河水质提升整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2、任务描述：乙方需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等文件的要求，针对东源县叶潭镇河水质提升整治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踏勘现场进行调研和资料采集，进行河道断面测量，协助方案设计，编制《影响评价报告》报告。

二、完成时间和提交成果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尽可能配合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包括项目设计CAD文件、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地质勘察报告、相关批复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并且该工程设计不能违反相关水利法规、规范等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15日内，提交《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如遇雷雨天气可适当增加测量外业时间）。

2、送审稿经专家评审（如需）后并得到水行政部门的审查意见书、甲方提供最终版设计资料后5日内提交《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

乙方须尽快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但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期提供资料或遇到不可抗力等原因，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 甲方责任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尽可能配合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包括项目设计 CAD 文件、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地质勘察报告、相关批复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并且该工程设计不能违反相关水利法规、规范等要求。

2、参加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召开的成果评审（如需）会议，协调有关会议工作。

3、甲方应协助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协助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所需信息。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四、 乙方责任

1、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影响评价报告》（包括根据审查意见的补充修改工作），并对其质量负责，以获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为准，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

2、在进行评价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负责《影响评价报告》的送审工作。

3、乙方负责收集本项目所需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自己所收集和甲方配合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的有效性负责。保证评价报告的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

4、在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时，乙方应负责报告汇报及必要的文件修改工作，直至《影响评价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五、 验收标准和方式

该项技术咨询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采用评审方式验收，以达到水利





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为准。

六、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报告收费为人民币 9.00 万元（大写：玖万元整）（含税）。合同价包含报告评估审查费，评审专家的交通、吃宿、劳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大写：壹万元整）作为前期费用。

（2）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 3.00 万元（大写：叁万元整）合同价款。乙方须对成果技术质量负责，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和评审意见对《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评审及报告修改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3）在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 5.00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合同价款。如果报告发生重大变更，由此带来的补充调查与评价、影响评价报告重新调整编制等有关工作费用需另行估算，增加的经费可双方协商。

（4）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发票。

（5）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费用，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 方：广东神州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利设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账 号：4405 0174 0043 0000 1051

七、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所收取的合同价款不予退回；乙方已完成《影响评价报告》应

全额支付咨询报酬款。已经完成的所有成果应当提交给甲方。

2、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或审查修改文件资料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乙方按延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限额不高于合同总额 3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且无权主张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3、甲方按照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报酬款 1%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0%。

4、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非因乙方技术原因（如项目设计 CAD 文件、设计方案说明、施工方案、地质勘察报告、相关批复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不齐全、产生第三方纠纷、出现安全隐患等）导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不能实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补救方案，甲方应积极根据该补救方案进行完善，确无法消除或无法进行工作，乙方有权直接通过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已收取的报酬款。

5、乙方应注意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任何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条文提出索赔。

八、 争议和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除提交法院诉讼解决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九、 其它

1、由于人力所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工作延误不属于违约范围；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 (以下正文空白，为东源县叶潭镇河水质提升整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咨询合同的合同签署页)

叶潭镇河水质提升整治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技术咨询合同

叶潭镇河水质提升整治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技术咨询合同

叶潭镇河水质提升整治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盖章）：河源县叶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庆国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乙方（盖章）：广东神州规划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元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住 所：河源市越王大道雅居乐一期
综合楼 A903 室

电 话： 0762-3899529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11120876

广东神州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源县叶潭镇人民政府委托，东源县叶潭镇河水质提升整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采购项目编码：441625007264674251030144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叶潭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源县叶潭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12日

